

# 臺南市立學甲國中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113 年 5 月 10 日經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一)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373552 號。

## 二、辦理單位：

(一) 承辦單位：教務處。

(二) 協辦單位：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

## 三、給獎對象：本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

四、審查人員：依規定成立「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6 人(由國三導師及各年級級導師擔任)、各處室主任 4 人及業務承辦人 1 人，合計 13 人(成員名單如附件一)。

五、市長獎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 六、市長獎給獎名額及資格：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故 112 學年度市長獎名額為 9+1 人。

(二)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三)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學生提出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四) 112 學年度各獎項分配名額如下：

| 市長優學獎 | 市長語文獎 | 市長科技獎 | 市長藝術獎 | 市長體育獎 | 市長嘉行獎 |
|-------|-------|-------|-------|-------|-------|
| 4     | 2     | 1     | 1     | 1     | 1     |

七、市長獎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 年 8 月 1 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 3 項成績。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二)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三)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三個領域分數平均計算。

(四)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五)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六)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且除教師推薦函外，備有實際文件資料(如獎勵狀、感謝狀、獎懲紀錄等足資證明者)。

(七)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且除教師推薦函外，備有實際文件資料(如獎勵狀、感謝狀、獎懲紀錄等足資證明者)。

(八) 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5)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七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下表所示；得獎名次如未在下表內時，得由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得獎名次對照表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 特優  | 優   | 甲   |     |     |     |
| 冠軍  | 亞軍  | 季軍  | 殿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     |
| 金牌  | 銀牌  | 銅牌  | 佳作  |     |     |

七、其他：

(一)本校應依函自訂評選計畫並公告之，評選過程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二)本校依規定成立「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名單如附件。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學校自行準備，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九、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